

雪亮工程区级设备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3000250722124339-13260242)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2日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雪亮工程区级设备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9-2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50722124339-13260242**

项目名称：雪亮工程区级设备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5469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245411.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项目对“雪亮一期”、“雪亮二期”、“雪亮三期”、“雪亮四期”中划拨为区大数据中心的设备进行软硬件整体运维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02 至 2025-09-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9-2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开标时间：2025-9-23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4 号

联系方式：021-56569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联系方式：13482476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熙强

电 话：134824765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区级设备运维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0722124339-13260242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4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021-56569800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联 系 人：韩熙强 电 话：13482476537 传 真：021-66781792 邮 箱：25653112@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5245411.00 元，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点	宝山区
7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服务提供之日起 1 年，本项目实行 1 次招标 3 年沿用，分 3 年分别订合同，每份合同有效期 1 年。每年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为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考核未通过，采购人可不续签下一年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7 室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9-23 09:30:0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4 份；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会议室。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实际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准），经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5	其他说明	因本项目运维服务具有连续性的特点，运维过渡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由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承担。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 标 人 将 在 开 标 后 、 评 标 结 束 前 ，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投标文件

17.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

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雪亮工程”自 2017 年启动一期建设以来，历经四年系统推进，于 2020 年 11 月圆满完成四期项目建设，成功实现对宝山区近 1000 个社区的全域覆盖，构建起一张无死角、全覆盖的安全防护网。

该工程深度整合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车辆结构化系统等多项智能安防技术，形成一套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通过前端智能设备的广泛部署与后端数据平台的高效联动，实现对区域内人员流动、车辆行驶等动态信息的精准采集与智能分析。

作为区域重要的数字化基础设施，“雪亮工程”为宝山区社会治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一方面，通过实时监测与智能预警，助力提前排查化解各类安全隐患，从源头遏制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另一方面，显著提升公安部门案件侦破效率，借助视频回溯、智能比对等功能，为案件侦办提供关键线索，有效缩短破案周期，切实增强了区域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成为维护宝山区社会稳定与安全的坚实数字化屏障。

二、基本要求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 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服务提供之日起 1 年，本项目实行 1 次招标 3 年沿用，分 3 年分别订合同，每份合同有效期 1 年。每年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为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考核未通过，采购人可不续签下一年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

2.3 交付时间：1 年。

2.4 付款方式：按季度预付。

2.5 招标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5,245,411.00 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

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且提供的每项服务类别单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限价。

三、运维服务内容

3.1 服务范围

3.1.1 雪亮一期

1. 社区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门岗视频）：

包含 28 套人脸识别结构化服务器、28 套人脸识别系统比对服务器（双卡静态引擎）、2883 套人脸识别系统比对分析后台软件、15 套网络磁盘阵列存储服务器、388 块硬盘等后端设备，部署在 12 个街镇中心机房内。另涉及 50 台后端服务器转视频流媒体服务器，部署在区中心 IDC 机房内。

3.1.2 雪亮二期

1. 人脸智能识别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包含 15 套人脸识别结构化服务器、22 套人脸识别图像处理服务器、5 套人脸图片存储服务器、120 块硬盘、1078 套人脸识别比对检测后台软件和人脸识别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等后端设备，部署在区中心 IDC 机房内。

3.1.3 雪亮三期

1. “微卡口”车辆识别系统（原视频结构化系统）：

包含 929 套视频结构化综合管控系统（后端设备及软件），包括：视频结构化综合管控系统、视频结构化基础视图解析系统、视频结构化特征库检索系统、视频结构化数据接入应用系统及 18 台商汤服务器，部署在区中心 IDC 机房内

2. “智慧公安”互联对接：

包含 15 套华为万兆核心交换机主机及相关设备，分别部署在区中心 IDC 机房和各街镇中心机房内。

3.1.4 雪亮四期

1. 智能识别慧眼系统(人脸识别)：包含 337 套人脸识别系统及 2 台商汤人脸识别服务器，部署在区中心 IDC 机房内

2. 视频结构化系统：包含 188 套视频结构化系统及 3 台商汤视频结构化服务器，部署在区中心 IDC 机房内。

3. 区综治信息中心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包含 1 台公安信息网边界防火墙、2 台区级专网下联边界防火墙、13 台街镇级专网上联边界防火墙、1 台应用服务区边界防火墙等安全设备共计 28 台，部署在区中心 IDC 机房和各街镇中心机房内。

4. 人脸识别平台综合管控系统升级：4500 路人脸特征升级系统，包含 3 台人脸识别平台综合管控系统升级服务器、3 台人脸识别平台视图解析系统升级服务器，部署在区中心 IDC 机房内。

5. 人脸识别平台数据接入应用系统：337 路人脸抓拍和 188 路车辆识别接入，包含 4 台人脸识别平台数据接入应用系统服务器，部署在区中心 IDC 机房内。

3.2 服务内容

1. 对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2. 对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换，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原配零件，并提供原配零件承诺函。若原配零件停产，应提供相似性能指标级别的“行货”。
3. 对 15952 路已接入雪亮工程系统的前端设备提供发现巡检、任务派发、处置情况反馈、处置结果复核等前端设备维护流程的管理服务。
4. 本项目采用全包式服务，费用已涵盖以下内容，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系统服务：包括系统集成对接、技术联调、功能测试、运行维护及定期保养。

硬件支持：全套硬件更换、备品备件储备及物流运输。

实施保障：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验收支持。

培训服务：提供系统操作及维护培训。

3.3 服务标准

- （一）建立档案：建立系统整体资料档案和各分类资料档案；建立维护记录档案。
- （二）系统规划：定时对智能化系统进行诊断和评测，提供状况分析报告、智能化系统建议改进方案、智能化系统建设规划建议；协助建立可操作的管理规章制度。
- （三）技术日志：建立工程师技术日志登记，以免人员流动时影响服务质量。
- （四）技术支持：为系统设备的使用及保养提供技术指导；提供信息系统常见故障案例分析和培训信息；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策略，针对客户实际情况制定备份策略；软件安装、相关培训。
- （五）日常工作：对当前在用的宝山区区、街镇、村居社区三级平台各类系统对接应用、社区视频监控接入、社区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门岗视频）、人脸识别系统、视频结构化系统等相关系统软件及综治专网内网络传输的使用、运行、维护、保养、更换等。
- （六）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现场服务、前端设备 24 小时内、后端设备 48 小时内、重大事故 72 小时内。

（七）设备更换：负责系统各类设备及线路的维修及更换服务，同时提供全品种备品备件服务，并承担系统设备及线路更换时所有的设备、机具、材料更换、人工费用、交通运输费用及其他各类费用（不可抗力除外）。

（八）系统保养：每天对各项软件系统、各个机房设备、各个门岗设备、各摄像机图像通过软件进行例行检查，每天对故障报修点位现场巡检并修复，每月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现场巡检。

（九）设备保养：至少每季度对各类设备及摄像机表面进行擦拭清洁、除垢保障设施的完好；及时发现故障点，及时修复。

（十）每 3 个月进行 1 次对系统全面的检测保养，如：综治专网通讯检测、链路设备通讯检测、交换机通讯检测、服务器性能测试、专用电脑测试、数据测试、链路测试等系统功能检测，存储系统软硬件、磁盘、各类数据接口检测、UPS 电源放电检测，对有潜在问题及时解决。

（十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原厂原装零件，若原配零件停产，应提供相似性能级别的“行货”，严禁使用老、旧零配件，严禁“以次充好”。

（十二）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损坏、非正常使用、人为损坏的设备（包括交换机及光钎收发器的人为损坏；服务器及电脑的人为损坏；液晶屏因外力造成的碎屏、漏液；鼠标、键盘等配件因水浸等人为因素损坏的；打印机类因私自加墨水、加粉引起的喷头损毁、电路板烧坏等硬件损坏；设备固定安装件的外力损坏、摄像机及安装固定件外力损坏；数码产品外力损坏等）需要更换的，运行维护公司负责更换。所产生的更换费用由甲方确认为人为损坏后，与甲方协商如何收取更换费用。

（十三）维护报价为最终报价，包含此项目内的系统集成对接费用、各类技术对接、系统检测、系统调试、系统运维、系统保养、系统培训、全套硬件更换、备品备件库存、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不可抗力除外）。含设备软硬件日常运行维护和升级、设备间连接线缆和设备供电检查整理、设备去污清洁、备品、备件、系统整体联网测试等。

3.4 服务要求

3.4.1 运维技术要求

精通当前项目在用各项系统功能，具备丰富的城区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平台及综治智能化管理系统的维护及建设经验。

熟悉并能对当前项目在用的区、街镇、村居委三级联网平台系统及软硬件进行应用、培训及维护、维修。

能按实际要求更换和修改系统使用方式。

能对当前在用综治信息化平台上的大量系统数据定期实施优化策略。

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改进系统设备各类集成性应用。

熟悉当前在用的区、街镇、村居委三级联网平台系统的结构和工作原理，提供各系统的设备组成示意图和系统图。

3.4.2 运维管理要求

- 1、协助用户建立运维管理流程，实现发现，派单，处置，复核的运维管理流程闭环。
- 2、对接入区雪亮平台的设备进行日常运维管理，如检测设备是否在线、监控画面的图像质量是否合格、监控画面是否有大面积遮挡等。
- 3、日常巡检需通过监控工具开展日常的健康检查对发现的告警进行上报，并跟踪问题处理过程。
- 4、当网络出现故障时，对网络问题进行故障定位和解决，沟通协调链路运营商进行故障修复。
- 5、每天统计设备在线率，对发现的离线设备和监控画面质量欠佳、遮挡等不合格的点位进行梳理，形成每日工作记录。
- 6、对发现的各街镇需维护处理的设备及时发布维护任务，并沟通各街镇中心工作人员或各街镇运维人员，督促其尽快修复。
- 7、对 15952 路已接入的前端视频监控在线情况进行全量的巡检工作。
- 8、对各街镇需维护处理的点位修复情况进行复核。
- 9、对前端设备更换的后的视频重新接入提供技术支持。
- 10、对推送分局的视频数据例行检查。
- 11、对推送城运视频平台的视频数据例行检查。
- 12、对前端点位发生变更的提供一机一档数据更新。
- 13、对接分局的人脸数据，如图片、特征值、URL、点位信息、经纬度信息等数据例行检查。
- 14、对接分局的车辆数据，如图片、车辆车牌、车辆附属信息、URL、点位信息、经纬度信息等数据例行检查。
- 15、对机房线路定期整理维护。
- 16、对维护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故障提供技术支持。

3.4.3 硬件维保要求

- 1、提供畅通的报修路径；
- 2、提供远程服务处理能力；
- 3、提供在线技术支持服务；
- 4、提供一定数量的备件；
- 5、提供专业硬件更换服务及现场处理能力；

3.4.4 系统维护人员及设施配备

（一）维护工具：由成交单位自行提供各类维护机具或巡检车辆等。

（二）维护要求：提供 365 天×24 小时响应服务。成交单位应根据维护工作量及维护要求派驻相应数量的技术维护人员和相应数量的四轮机动车辆到现场专职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故障响应：4 小时现场服务。

四、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所属项目	运维设备名称	数量
1	雪亮一期	人脸识别结构化服务器	28
2		人脸识别系统比对服务器（双卡静态引擎）	28
3		人脸识别系统比对分析后台软件	2883
4		网络磁盘阵列存储服务器	15
5		硬盘	388
6		服务器（THINKSERVER RD350）	50
7	雪亮二期	人脸识别结构化服务器	15
8		人脸识别图像处理服务器	22
9		人脸图片存储服务器	5
10		人脸识别比对检测后台软件	1078
11		人脸识别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1078
12		硬盘	120
13	雪亮三期	平台对接公安系统	10
14		视频结构化综合管控系统	3
15		视频结构化基础视图解析系统	10
16		视频结构化特征库检索系统	3
17		视频结构化数据接入应用系统	2
18		后端配合前端增加部分（新增，参合同价）	6
19		万兆核心交换机主机	15
20	雪亮四期	人脸识别平台数据接入应用系统	4
21		人脸识别平台视图解析系统	1
22		人脸识别平台视图特征库系统	1
23		视频结构化基础视图解析系统	1
24		视频结构化特征库检索系统	2
25		公安信息网边界防火墙	1
26		威胁感知系统分析平台	1
27		专网下联边界防火墙	2

28		专网上联边界防火墙	13
29		应用服务区边界防火墙	1
30		漏洞扫描系统	1
31		日志审计系统	1
32		运维审计系统	1
33		网络准入系统	1
34		智能身份平台	1
35		应用访问网关	1
36		文件威胁鉴定引擎	1
37		流量采集探针	1
38		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	1
39		360 网神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
40		人脸识别平台综合管控系统升级	3
41		人脸识别平台视图解析系统升级	2
42		特征优化接入方舟授权	4500

五、维护设备技术参数

1) 人脸识别结构化服务器（人脸识别接入服务器、人脸识别管理服务器）

- 1、芯片组：Intel® Chipset
- 2、处理器：Intel Xeon 至强处理器 E5 系列（双 CPU）
- 3、内存：16G DDR4×2
- 4、硬盘：2TB 3.5 英寸 7.2K 6Gb SATA 硬盘×2，6TB 3.5 英寸 7.2K 6Gb SATA 硬盘×2
- 5、网卡：2 个 10/100/1000Mbps
- 6、2U 机架式机箱、冗余电源

2) 人脸识别图像处理服务器（人脸识别比对服务器、人脸识别检索服务器）

- 1、芯片组：Intel® Chipset
- 2、处理器：Intel Xeon 至强处理器 E5 系列（双 CPU）
- 3、内存：16G DDR4×2
- 4、硬盘：2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盘×2
- 5、网卡：2 个 10/100/1000Mbps
- 6、GPU：双 GPU、单精度浮点数>6TFlops、显存位宽：256bit、显存容量：8GB GDDR5
- 7、2U 机架式机箱、冗余电源

3) 人脸图片存储服务器

- 1、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 2、图像解码标准： H.265 & H.264 采用双系统设计，系统在运行或升级过程中发

生异常可自动恢复

- 3、可开启式面板，前置插槽式的硬盘安装方式，方便使用和维护
- 4、全新的简洁 UI 操作，使用简单快捷，视频即连即录，无需繁琐配置
- 5、支持 ONVIF 和 GB28181 标准协议
- 6、支持 24 个 SATA 硬盘接口、支持容量 8TB 的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 7、支持 64 路高清网络视频输入和存储
- 8、支持视频实时解码和同步回放
- 9、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 10、支持 H. 265 和 H264 编码前端接入
- 11、支持走廊模式预览和回放
- 12、支持 16/9/4/1 画面预览
- 13、支持 2 屏非同源视频同时输出，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 14、支持重要录像文件锁定保护
- 15、支持软 RAID 0 ， 1 ， 5

4) 人脸识别比对检测后台软件系统

1、对背景复杂低质量的图片或百人群监控视频，实现毫秒级人脸检测，可适应侧脸、遮挡、模糊、表情变化等各种实际环境。

2、微秒级眼、口、鼻轮廓等多个关键点定位，适应大角度侧脸，表情变化，遮挡，模糊，明暗变化等各种实际环境。

3、身份认证实现毫秒级别检索大规模人脸数据库或监控视频

4、支持进行人像识别的图片库与黑名单库进行比对，按照相关比对规则进行结果输出；

5、具有人像识别图片导入工具，图片导入后，生成人脸特征码；

6、支持视频流中人脸识别抓拍，最小人脸大小可支持 60*60，最大人脸无限制，支持人脸跟踪连拍记录，最大可同时跟踪 20 个人脸，支持 1080p 分辨率下视频源进行人脸探测抓拍，支持人脸探测精度可调；

7、支持人脸属性特征提取，能准确识别 10 种以上人脸属性大类，如性别，年龄，种族，表情，饰品胡须，面部动作状态等

5) 人脸识别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1、支持进行人像识别的图片库与黑名单库管理

2、具有人像识别特征码、人脸图片互相转换功能及导入、导出功能

3、具有人像识别实时布控功能及布控管理功能

4、具有人像识别以图搜图功能、人像识别轨迹查询功能

5、具有目标库管理功能

-
- 6、具有设备统计管理功能
 - 7、具有前端图像实时浏览功能
 - 8、具有用户分级管理功能
 - 9、具有人脸识别服务器集群管理功能

6) 视频结构化服务软件

- 1、对所采集的实时视频和图片数据进行智能结构化分析。
- 2、对人、车、非机动车等各类目标全方位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和应用。
- 3、提取出目标的结构化信息并保存到数据库中供用户检索。
- 4、车牌号码：可识别图像中 1 个或 1 个以上的车牌；识别率 $\geq 98\%$ ；支持倾斜角度在 45 度范围内的车牌识别；支持车牌宽度小于 60 像素的车牌识别；
- 5、车牌颜色：可识别蓝、黄、白、黑、绿等 5 种车牌颜色；识别率 $\geq 98\%$
- 6、车款识别：可识别多种车款，包括车辆主流品牌、子品牌、年款；车头场景识别率 $\geq 90\%$ ，车尾场景识别率 $\geq 85\%$ ，车头车尾混杂场景识别率 $\geq 85\%$ ；
- 7、车型识别：可识别轿车、面包车、皮卡、越野车、商务车、轻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公交车、校车、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大型货车、重型货车、集装箱车等；识别率 $\geq 95\%$
- 8、车身颜色：可识别白色、橙色、粉色、黑色、红色、黄色、灰色、蓝色、绿色、银色、紫色、棕色等；识别率 $\geq 85\%$ ；
- 9、标识物：可检测年检标、遮阳板、纸巾盒、挂件、摆件等特征；检测率 $\geq 90\%$
- 10、人物性别：支持性别识别，包括男、女；
- 11、人物年龄段识别：支持年龄段识别，包括小孩（15 岁以下）、青年（15 到 30 岁）、中年（30 到 50 岁）、老年（50 岁以上）；
- 12、人物头部特征：支持头部特征识别，包括是否戴眼镜、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头盔、是否戴口罩；
- 13、人物附属物品：支持附属物品识别，包括双肩包、手提包、单肩包/斜挎包、手推车、行李箱、拎物品；
- 14、人物上身衣服颜色：支持上身衣服颜色识别，包括白色、灰色、黑色、绿色、蓝色、红色、紫色、黄色、粉色、橙色、棕色、彩色等；
- 15、人物上身衣服款式：支持上身衣服款式识别，包括格子、花纹、纯色、条纹；
- 16、人物下身衣服颜色：支持下身衣服颜色识别，包括白色、灰色、黑色、绿色、蓝色、红色、紫色、黄色、粉色、橙色、棕色、彩色等；
- 17、人物下身衣服款式：支持下身衣服款式识别，包括短裤、裙子、裤子；
- 18、非机动车分类：支持非机动车分类，包括自行车、摩托车/电瓶车、三轮车（无蓬&无封闭）、三轮车（有蓬）、三轮车（封闭驾驶舱）

-
- 19、支持播放实时视频，支持滚动小图显示实时视频中的分析结果
 - 20、支持点击滚动小图弹出大图显示场景图和目标详情，支持在场景图上对目标进行放大镜检查
 - 21、支持对用户上传的离线录像进行结构化分析
 - 22、支持根据用户输入的具体检索条件，对系统中保存的行人、车辆和非机动车的结构化分析结果进行精确检索和模糊检索
 - 23、支持导出检索结果到 Excel 文件
 - 24、支持播放关联录像，支持下载关联录像
 - 25、支持对用户所选择的图片进行图片特征比对，检索出与图片中目标最相似的分析结果
 - 26、支持符合 GB/T 28181-2016 协议的平台对接

7) 万兆核心交换机主机

- 1、交换容量 $\geq 30\text{Tbps}$
- 2、包转发率 $\geq 14400\text{Mpps}$
- 3、业务槽位数 ≥ 8
- 4、风扇框冗余设计，要求风扇框个数 ≥ 3 ，任意风扇框故障或者不在位不能造成业务中断。
- 5、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硬件分离，主控板故障或者更换不影响整机转发性能。
- 6、Clos 架构、信元交换：要求单条流可以负载分担到多块交换网，提高交换网利用效率
- 7、电源开关 1+1 冗余设计，减少单点故障风险。
- 8、支持 802.1Q, QinQ、SuperVLAN、MuxVLAN
- 9、支持 STP/RSTP/MSTP
- 10、支持端口聚合，802.3ad
- 11、支持 N:1 镜像、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 12、支持 RIP V1、V2, OSPF, IS-IS, BGP
- 13、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 14、支持 IPv4/IPv6 隧道技术
- 15、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策略路由
- 16、支持 VRRP
- 17、支持 M-LAG
- 18、支持 TRILL
- 19、支持 VxLAN routing 和 VxLAN bridging
- 20、支持 EVPN

-
- 21、支持 QinQ in VxLAN
 - 22、支持三种跨域 MPLS VPN 方式 (OptionA、OptionB、OptionC)
 - 23、支持 MPLS TE
 - 24、支持 VPLS、VPLS over GRE
 - 25、支持二层到四层的 ACL
 - 26、支持 SP, WRR, DWRR 等调度方式
 - 27、支持 CAR
 - 28、支持 WRED
 - 29、支持 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
 - 30、支持 NSR
 - 31、支持多虚一技术堆叠技术, 可实现跨机箱的以太网链路捆绑, 可实现单一界面管

理整个多机箱的交换机

- 32、支持一虚多技术, 至少可以虚拟成 8 个逻辑交换机
- 33、支持 N:1 虚拟化后再进行 1: N 虚拟化,
- 34、支持 IETF 标准 TRILL 协议
- 35、支持 BPDU guard
- 36、支持单播、组播和广播风暴控制
- 37、支持 DHCPv4 Server、Relay 和 snooping
- 38、支持 802.1X 认证
- 39、支持 IP/ARP/ICMP 安全
- 40、支持 IPSG/MFF/DAI
- 41、支持 CPU 保护技术
- 42、支持 IGMP Snooping V1, V2, V3
- 43、支持 IGMP Proxy
- 44、支持 PIM-SM, PIM-SSM, 双向 PIM, MLDv1/v2
- 45、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 46、支持通过命令行、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 47、支持配置回滚
- 48、支持 BootROM 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
- 49、支持 ZTP 技术, 配置自动下发
- 50、支持 RADIUS 和 HWTACACS 用户登录认证
- 51、支持 Netstream、sFlow

8) 应用服务器节点

-
- 1、（CPU） Intel Xeon E5-2650 V4×2
 - 2、（GPU） N/A
 - 3、（内存） DDR4 RDIMM ECC 32GB×8 2400MHz
 - 4、（阵列卡） LSI SAS9361-8i Raid 0/1/5/10 1G
 - 5、（系统盘） SATA SSD 240GB ×2（Raid1）
 - 6、（数据盘 1） NL SATA 7.2K 3.5 2TB x6（单盘 Raid0）
 - 7、（网络） RJ45 万兆双口
 - 8、（电源） 550w ×2（1+1 冗余）
 - 9、（带外管理 ipmi） 独立 RJ45 口

9) 综合管理服务节点

- 1、（CPU） Intel Xeon E5-2650 V4×2
- 2、（GPU） N/A
- 3、（内存） DDR4 RDIMM ECC 32GB×8 2400MHz
- 4、（阵列卡） LSI SAS9361-8i Raid 0/1/5/10 1G
- 5、（系统盘） SATA SSD 240GB ×2（Raid1）
- 6、（数据盘 1） NL SATA 7.2K 3.5 2TB x6（单盘 Raid0）
- 7、（网络） RJ45 万兆双口
- 8、（电源） 550w ×2（1+1 冗余）
- 9、（带外管理 ipmi） 独立 RJ45 口

10) 图片人脸解析节点

- 1、（CPU） Intel Xeon E5-2680 V4×2
- 2、（GPU） Nvidia Tesla P4×8
- 3、（内存） DDR4 RDIMM ECC 32GB×8 2400MHz
- 4、（阵列卡） N/A
- 5、（系统盘） SATA SSD 240GB ×2
- 6、（数据盘） N/A
- 7、（网络） RJ45 万兆双口
- 8、（电源） 1600w ×4（2+2 冗余）
- 9、（带外管理 ipmi） 独立 RJ45 口

11) 视频结构化解析节点

- 1、（CPU） Intel Xeon E5-2680 V4×2
- 2、（GPU） Nvidia Tesla P4×8
- 3、（内存） DDR4 RDIMM ECC 32GB×8 2400MHz
- 4、（阵列卡） N/A

-
- 5、（系统盘）SATA SSD 240GB ×2
 - 6、（数据盘） N/A
 - 7、（网络）RJ45 万兆双口
 - 8、（电源）1600w ×4（2+2 冗余）
 - 9、（带外管理 ipmi）独立 RJ45 口

12) 视图特征库节点

- 1、（CPU） Intel Xeon E5-2680 V4×2
- 2、（GPU） Nvidia Tesla P4×8
- 3、（内存） DDR4 RDIMM ECC 32GB×8 2400MHz
- 4、（阵列卡） LSI SAS9361-16i Raid 0/1/5/10 1G
- 5、（系统盘）SATA SSD 240GB ×2
- 6、（数据盘 1） SATA SSD 1.9TB x8
- 7、（数据盘 2） SATA SSD 480GB x4
- 8、（网络）RJ45 万兆双口
- 9、（电源）1600w ×4（2+2 冗余）
- 10、（带外管理 ipmi）独立 RJ45 口

13) 智能型增强安全交换机

- 1、产品类型：智能交换机
- 2、应用层级：三层
- 3、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 4、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 5、背板带宽：200Gbps
- 6、包转发率 50Mpps
- 7、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端口，2 个千兆 SFP 光口
- 8、QoS 支持端口流量识别
- 9、支持物理接口配置 IP 地址
- 10、支持 IP、MAC、端口三元素绑定
- 11、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
- 12、管理员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 13、设备登陆管理的安全认证
- 14、支持 802.1QVLAN
- 15、支持静态路由模式
- 16、管理特性：SNMPv1/v2C/v3、CLI(Telnet/Console)、RMON(1, 2, 3, 9)、SSH、

Syslog、NTP/SNTP、Web

- 17、网络标准: IEEE802. 3, IEEE802. 3u, IEEE802. 3z, IEEE802. 3x, IEEE802. 3ad,
- 18、 IEEE802. 1p, IEEE802. 1x, IEEE802. 3ab, IEEE802. 1Q, IEEE802. 1d,
- IEEE802. 1w,

IEEE802. 1s

14) 数字硬盘录像机(NVR)

- 1、3U 标准机架式 IP 存储;
- 2、支持不少于 16 路 H.265、H.264 视频混合接入;
- 3、视频接入带宽不少于 320Mbps;
- 4、支持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 5、支持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同时输出,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 6、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 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 7、支持客流量统计功能, 可统计通道指定区域和时间段的客流量;
- 8、支持热度统计功能, 可统计通道指定时间段不同区域的客流量大小;
- 9、支持车牌检索功能, 可检索硬盘中指定通道和时间段符合条件的车牌号图片, 并

关联录像回放;

- 10、支持人脸检索功能, 可检索指定通道和时间段的人脸图片, 并关联录像回放;
- 11、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 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

跳过无目标的录像时间段, 节约回放时间;

- 12、支持分时段回放功能, 将指定通道一天内的录像文件分配至多个窗口进行异步分

时回放, 提升回放效率;

- 13、支持 32、64、128、256 等超高倍速回放;
- 14、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 并且不影响

其他通道预览;

- 15、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 16、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 17、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内容	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需求理解	项目理解	0-5	主观分	1、评审要素：对本项目整体系统架构及网络架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2、评审标准： （1）整体系统架构：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整体系统架构的描述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3）。 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3 分； 2. 方案通俗合理但是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3. 方案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网络架构：根据投标文件中对网络架构设计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2）。 1. 网络架构设计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 2 分； 2. 网络架构设计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分析，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3. 未提供网络架构设计得 0 分。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0-8	主观分	1、评审要素：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对整个系统运维服务综合情况有针对性剖析内容，对采购人需求的理解程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2、评审标准： （1）分析深入、措施具体，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7-8 分。 （2）分析较清晰，措施基本可行，但部分内容针对性不足，得 4-6 分。 （3）分析较浅，措施较空泛，未能有效解决问题，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关分析或应对措施，得 0 分。
3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0-15	主观分	1、评审要素：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实施进度、实施内容、设备故障解决方案、巡检方式进行综合评审。

				2、评审标准： (1)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进度、实施内容的完整程度进行评审（0-5）。 1. 实施方案完整详实，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各阶段任务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3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 (2)对设备故障解决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0-5）。 1. 解决方案完整系统，针对各类故障类型均有明确应对措施，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 2. 解决方案基本完整，主要故障类型有应对措施，但针对性和合理性有待完善，得 2-3 分； 3. 解决方案不完整，关键故障类型应对措施缺失，方案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 (3)对巡检方式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进行评审（0-5）。 1. 巡检方式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巡检频率设置合理，得 4-5 分； 2. 巡检方式基本合理，但针对性有待加强，得 2-3 分； 3. 巡检方式不合理，关键设备漏检，巡检频率设置不当，得 0-1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15	主观分 1、评审要素：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内容、运维系统、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2、评审标准： (1)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审（0-5）。 1. 保障措施全面系统，内容科学合理，得 4-5 分； 2. 保障措施基本完整，但部分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待提升，得 2-3 分； 3. 保障措施不完善，内容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 (2)对运维系统进行诊断和评测的频率、运维状况分析及展示情况、运维系统的实用性、扩展性及针对本项目的贴合度进行综合评审（0-5）。 1. 诊断评测频率科学合理；运维分析全面深入，展示形式直观有效；系统实用性和扩展性强；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充分满足运维管理要求，得 4-5 分； 2. 诊断评测频率基本合理；运维分析内容完整但深度一般，展示方式较为常规；系

				统实用性和扩展性基本满足需求；与项目需求基本匹配，但存在局部优化空间，得 2-3 分； 3. 诊断评测频率不合理；运维分析内容单薄，展示方式简陋；系统实用性差，扩展能力不足；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低，难以有效支撑运维工作，得 0-1 分。 (3) 对应急处置预案完整性及相关承诺保障措施进行评审（0-5）。 1. 预案内容完整系统，承诺指标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 2. 预案基本要素齐全，承诺指标较为明确，但部分细节需完善，得 2-3 分； 3. 预案内容不完整，承诺指标空泛，缺乏可操作性，得 0-1 分。
	数据完整	0-5	主观分	1、评审要素：对运维基础数据及一机一档的完整性，基础数据调取查询的便利性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 (1) 基础数据及一机一档完整详实，数据调取查询便捷高效，得 4-5 分； (2) 基础数据及一机一档基本完整，但部分信息待完善；数据调取查询便利性一般，得 2-3 分； (3) 基础数据缺失严重，一机一档不完整或信息错误；数据调取查询困难，得 0-1 分。
	档案日志	0-5	主观分	1、评审要素：对本项目的档案体系、档案分类、档案内容、日志内容、调取查询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 2、评审标准： (1) 对档案体系的系统性，档案分类的合理性，档案内容的完整性，档案调取查询的便利性进行评审（0-3）。 1. 档案体系系统完善，分类科学合理，档案内容完整规范，调取查询高效便捷，得 3 分； 2. 档案体系基本完整，分类基本合理但存在优化空间，档案内容基本齐全，调取查询功能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 3. 档案体系不健全，分类混乱，档案内容缺失严重，调取查询困难，得 0-1 分。 (2) 对技术日志登记内容的完整性，调取查询的便利性进行评审（0-2）。 1. 日志记录内容完整规范，调取查询便利，得 2 分； 2. 日志记录基本完整，但部分非关键信息缺失；调取查询便利性一般，得 1 分； 3. 日志记录严重缺失，得 0 分。
	故障修复时间	0-5	主观分	1、评审要素：对采购文件中现场服务、前端设备、后端设备、重大事故等修复时间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 (1)全面优于：现场服务≤2 小时，前端设备≤12 小时，后端设备≤24 小时，重大事故≤48 小时，得 4-5 分； (2)基本满足：现场服务≤4 小时，前端设备≤24 小时，后端设备≤48 小时，重大事故≤72 小时，得 2-3 分； (3)不达标：现场服务>4 小时，前端设备>24 小时，后端设备>48 小时，重大事故>72 小时，得 0-1 分。
		巡检方案	0-8	主观分	1、评审要素：根据投标文件中对巡检频率、巡检内容、巡检方式、故障处理、巡检报告内容及报告制度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 (1)巡检频率高，巡检内容完整具体，巡检方式科学合理，故障处理迅速，巡检报告内容详实规范，得 7-8 分； (2)巡检频率较高，巡检内容完整，巡检方式合理，故障处理及时，巡检报告内容基本完整，得 5-6 分； (3)巡检频率基本达标，巡检内容覆盖不全，巡检方式基本合理，故障处理迟缓，巡检报告内容简略，得 3-4 分； (4)巡检频率低，巡检内容缺失，巡检方式不合理，故障处理不及时，巡检报告内容缺失，得 0-2 分。
		备品备件	0-4	主观分	1、评审要素： 备品备件是否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备品备件与现在所应用系统的兼容性、技术规格、性能、稳定性进行评审。 备品备件是否充足。 2、评审标准： (1) 兼容性、技术规格、性能及稳定性优于采购需求，储备量充足，得 4 分； (2) 兼容性、技术规格、性能及稳定性基本满足要求，储备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3 分； (3) 存在性能缺陷或不达标，储备量不足，0-1 分。
		维护工具	0-3	主观分	1、评审要素： 维护工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维护工具是否充足。 2、评审标准： (1) 维护工具全面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2-3 分； (2) 维护工具存在缺失或不达标，得 0-1 分。
4	项目服务团队-	管理制度	0-3	主观分	1、评审要素：用于支撑维护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 2、评审标准：

	项目 人员 配置				(1) 制度设计合理且覆盖完备,得 2-3 分; (2) 制度存在显著缺陷或关键环节缺失,得 0-1 分。
		项目管理和专业 人员配置	0-4	主观分	1、评审要素: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是否 满足要求,人员素质能否匹配或优于采购 需求。 2、评审标准: (1) 超额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人具备多项 高等级资质,服务响应高效,得 4 分; (2) 关键岗位人员齐全,持证合规,服务 响应效率一般,得 2-3 分; (3) 关键岗位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 备,缺乏必要资质,技能不匹配,得 0-1 分。
		项目经理	0-2	客观分	1、评审要素:提供专业职称证明材料。 2、评审标准: (1)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上,得 2 分; (2) 项目经理具备中级职称,得 1 分; (3) 无职称,得 0 分。
		服务岗位 人员设置	0-3	主观分	1、评审要素:服务岗位人员的数量和素质 的优劣。 2、评审标准: (1) 人员配备充足,服务响应及时,能力 突出,得 2-3 分; (2) 服务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技能不熟练、 服务意识薄弱,得 0-1 分。
5	类似 项目 经验	类似项目 经验	0-5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 同签订之日为准)类似项目经验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雪亮工程区级设备运维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名称	服务简述	数量/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合计						
管理费						
税金						
其他						
总价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该投标总价非合同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时将按《采购需求》规定的方式按实核算支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服务提供之日起 1 年，本项目实行 1 次招标 3 年沿用，分 3 年分别订合同，每份合同有效期 1 年。每年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为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考核未通过，采购人可不续签下一年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			
付款方式	按季度预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盖章：_____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3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7. 2. 2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及条件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采购文件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生效条件或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